

# 山西省教育厅

---

晋教科函〔2016〕2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申报2016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 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暨推荐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我厅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（晋教科〔2012〕7号）和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2016年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科函〔2016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申报2016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暨推荐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高校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我厅将组织专家，按照晋教科〔2012〕7号文件要求，评选出本年度“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”，并择优推荐参加“山西省科学技术奖”评审。

2. 奖励推荐范围和条件、推荐程序、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、其它有关事项等参照晋科函〔2016〕9号文件执行。

3. 各高校要对所报成果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栏或醒目位置进行相应公示。

---

4. 各高校须将申报材料于2016年4月1日前派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报送太原理工大学科技处（主楼411房间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6010524、6018740、3381538

联系人：李科 熊小晋 蒋志坚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